

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
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诗铿、张舒、杨大可对其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。董事会对该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本专项意见。

经审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黄诗铿、张舒、杨大可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2024 年度，黄诗铿、张舒、杨大可均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0 日